

哲學博士學位（文學—中文）課程（適用於 2026/2027 學年及以後入學的學生）

學術與教學編排

- 一、課程頒授的學位名稱：哲學博士
- 二、知識範疇：文學
- 三、專業：文學—中文
- 四、課程一般期限：四學年
- 五、授課語言：中文
- 六、畢業要求：
 - （一）為完成本課程，學生須取得 30 學分，並須完成“研究倫理”；
 - （二）取得博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符合課程知識範疇或專業範疇性質的原創書面論文，並進行公開答辯且獲通過。

學習計劃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研究倫理	必修	—
中國文學研究學術寫作	必修	3
中國文學學術經典選讀	必修	3
中國文學研究理論與方法	必修	3
高等中國文學研究專題	必修	3
博士論文	必修	18
總學分		30